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湖（南浔区）征批〔2018〕第17-1号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报请市政府对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复的报告（湖土（南）〔2018〕17-1号）收悉，经审查，该建设地块的征收土地方案依法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土地用途为卫生医疗、社会福利用地、项目用地位于南浔镇浔南村、硬长桥村、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为南浔镇浔南村村民委员会、硬长桥村村民委员会、范围、面积为10.3071公顷、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等均清楚。你局拟定的该建设项目（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符合省、市现行有关征地补偿政策要求，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措施基本合理，公告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附件材料内容齐全详实，公告（批前）期满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没有提出异议。同意批准南浔区社会福利中心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请按此方案制定的内容、标准、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湖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专用章

2018年10月11日